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2372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仙笠鲜

申请人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贵岐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贵岐村仙笠路9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销售展示架出租